

書用學大

國際和諧新添論

梅仲協著

梅仲協編著

國際私法新論

三一書局印行

内部参考

號〇二〇字第壹柒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 國際私法新論

基本定價貳元柒角伍分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版

版權
著作者 梅仲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九 市 廣 華 路 一 段 六十一 號
一 政 國 九 九 九 八 號

修正版序

我國之有成文國際私法，始於民國七年。其時北京政府，公布法律適用條例，以為辦理外人在華民事訴訟之準據。迨北伐完成，國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六年仍明令暫准援用。抗戰末期，美英兩國，首先與我國締結平等條約，並廢止領事裁判權，踵而效之者，有比利時、古巴等國。於是國際私法在實務上之應用，日見頻繁。唯法律適用條例，乃三十餘年前之成法，當時八商法規，均未制訂，條例中所用之專門術語，均沿用日本名詞，殊與現行公制不合。抑且就斯學學理而言，條例所規定者，亦稍嫌陳舊，而頗多缺一，自有亟加修正之必要。國府遷臺以後，司法行政部即着手於法律適用條例之修正——著者亦曾參與其事。經多次之會商，惟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稿，並附具理由書，於四十一年十二月，提經行政院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復經總統於四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現行法

與舊條例，內容互有出入，司法行政部所擬之說明書中，均一一詳予比照指陳，故是項說明書，極具參考之價值，特殿諸書末，以供研討。目前出版事業，頗見艱苦，為減輕書局之負擔，本書修正，未能盡如理想，殊以為憾。尚希讀者鑒諒，幸甚幸甚！

著者

四二一九、一
於臺北

國際私法新論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意義及性質

第一節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第一、內外國人民之往來頻繁 第二、外國人權利之應受保護 第三、內外國法律之互

有差異 第四、司法權之獨立自主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第三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

第四節 國際私法與實體法之關係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第一、法則區別說 第二、法律抵觸論 第三、法規之地域限界論 第四、外國法之適

國際私法新論

用 第五、私國際法 第六、國際私法

第三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第一節 古代（第十世紀以前）	111
第二節 中世（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	115
第三節 近世（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期）	118
第四節 最近世（自十九世紀以迄輓近）	119
第一款 英美學派	119
第二款 德意志學派	116
第三款 意法學派	116
第四款 最近之學說	114
第一、Jitta 之學說 第二、Pillet 之學說 第三、Zielmann 之學說	

第四章 國際私法制定之沿革

第一節 國內立法之沿革	五一
第一款 實質上之沿革	五一

第二款 形式上之沿革.....	五一
第三款 國際私法之系統.....	五三
第一、法意法系 第二、德意志法系 第三、英美法系	
第二節 國際立法之沿革.....	五五
第一款 南美會議及泛美會議.....	五五
第二款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五七
第五章 準國際私法.....	
第一節 概說.....	六一
第二節 異法地域發生之原因.....	六一
第一、國家之聯合 第二、國家之合併 第三、領土之割讓 第四、租借地或委任統治地 第五、殖民地	六二
第三節 異法地域與國際私法.....	六四
第四節 異法地域間之法律抵觸.....	六五
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及範圍	
目 錄	一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篇 國籍及住所		
第一章 總論	七五
第一節 國籍之意義及性質	七五
第二節 國籍法之基本原則	七七
第三節 國籍法之地位	八〇
第一、民法主義	第二、憲法主義	第三、單行法主義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八三

第一節 固有國籍

第一款 總論	八三
第一、專採血統主義者	
第二、專採出生地主義者	
第三、以血統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為例外者	
第四、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血統主義為例外者	
第二款 各論	
第一項 依父之血統主義之情形	八五
第二項 依母之血統主義之情形	八五
第三項 依出生地主義之情形	八七
第一、父母均無可考者	
第二、無國籍人之子女	
第二節 取得國籍	
第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九
第一、婚姻	
第二、認領	
第三、收養	
第二款 歸化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九一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九一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九二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九一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九一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九二

第一、歸化效力發生之時期 第二、及於歸化人之妻之效力 第三、及於歸化人之子女之效力

第四項 歸化人權利之限制 九七

第三款 國際法上之原因 九九

第一項 合併時之國籍取得 九九

第二項 征服時之國籍取得 一〇〇

第三項 割讓時之國籍取得 一〇〇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一〇六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 一〇六

第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〇六

第一、婚姻 第二、認領

第二款 歸化外國 一〇七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效力 一〇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一一〇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 一一〇

第一、由於婚姻關係而喪失國籍者其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其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 ······ 一一一

第五章 國籍之抵觸 ······ 一一二

第一節 積極抵觸問題發生之原因 ······ 一一三

第一款 固有國籍之抵觸 ······ 一一三

第一、出生於採絕對出生地主義之國家之國籍抵觸 第二、出生於採出生地主義為原則之國家之國籍抵觸 第三、出生於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之國家之國籍抵觸

第二款 取得國籍之抵觸 ······ 一一五

第一、由於婚姻而生之抵觸 第二、由於認領而生之抵觸 第三、由於收養而生之抵觸
第四、由於歸化而生之抵觸

第二節 積極抵觸問題解決之原則 ······ 一一五

第一款 國際的解決之原則 ······ 一一八

第二款 國內的解決之原則 ······ 一一八

第一項 內外國國籍之抵觸問題 ······ 一一九

第二項 外國國籍之抵觸問題

二二〇

- 第一、固有國籍抵觸問題 第二、取得國籍抵觸問題

第三節 消極抵觸問題

二二五

- 第一款 消極抵觸問題發生之原因

二二五

- 第二款 消極抵觸問題之解決原則

二二六

第一項 國際的解決之原則

二二六

第二項 國內的解決之原則

二二八

第四節 一國數法時之本國法

二三〇

第六章 住所之抵觸

二三一

第一節 概論

二三一

第二節 住所抵觸問題之解決原則

二三五

第一款 住所之積極抵觸問題

二三五

第一、內外國住所之抵觸 第二、外國住所之抵觸

二三七

第二款 住所之消極抵觸問題

二三九

第二篇 外國人之地位

二三九

第一章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一三九

第一期 敵視主義 第二期 賤外主義 第三期 排外主義 第四期 互惠主義
第五期 平等主義

第二章 外國人公法上之地位

第一節 個人自由權

第一款 往來居住之自由

第一、入境之拒絕 第二、放逐 第三、犯人引渡

第二款 身體之自由與居住財產之不可侵犯

第三款 精神上之三大自由

第四款 營業之自由

第一、工商業 第二、礦業 第三、漁業墾殖造林狩獵 第四、自由職業

第二節 國家保護請求權

第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權 第二、民事訴訟權

第三節 參政權

第四節 公法上之義務

第一、一般服從之義務 第二、兵役義務 第三、納稅義務

第三章 外國人私法上之權利……………一六六

第一節 人格權……………一六六

第二節 財產權……………一六七

第一、債權 第二、物權 第三、智能財產權或無體財產權

第三節 親屬權……………一七

第四節 繼承權……………一七

第四章 外國法人……………一七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意義……………一七

第一、法人設立人之國籍主義 第二、設立地主義 第三、準據法主義 第四、住所地
主義（一）營業中心地說（二）本店所在地說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認許……………一七

第一、外國法人認許之意義 第二、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主義 第三、外國法人認許之管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地位……………一七

第一、一般權利能力 第二、特別權利能力 第三、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四節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之地位 一九〇

第三篇 法律之抵觸

第一章 外國法 一九五

第一節 外國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九五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一九五

第一、駁回說 第二、內國法適用說

第三節 外國法之適用與第三審上訴 一九七

第一、未為外國法適用之判決 第二、適用外國法而有不當之判決

第二章 外國法適用之限制 一九四

第一節 關於外國法適用限制之主義 一九四

第一、內國法強行主義 第二、內國法強行及法國法適用限制主義 第三、外國法適用限制主義

第二節 外國法適用限制之標準 一九七

第三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之意義.....一一〇

第一、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應認為係例外情形 第二、外國法適用之限制必以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我國公序良俗者為限 第三、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以違反立法精神與目的之情形為限

第三章 反致法.....一一四

第一節 反致法之意義及性質.....一一四

第二節 對於反致法之非難.....一一六

第三節 反致法適用之範圍.....一一八

第一、須在應用當事人之本國法時 第二、須在當事人本國之國際私法直接反致於中國法律或轉致其他外國法律或由其他外國法律間接反致中國法律時

第四章 準據法.....一一一

第一節 準據法之意義及性質.....一一一

第二節 準據法之簡稱.....一一三

第一、本國法 第二、住所地法 第三、所在地法 第四、行為地法 第五、法院地法

第五章 決定法律關係性質之準據法.....一一六